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百色市彩虹铝业有限公司、广东南铝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南海铝业应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因租赁合同纠纷，子公司起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子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调解书：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百色市彩虹铝业有限公司同意向原告支付货款36,637,999.61元、截止2025年3月31日的租金803,084.4元、违约金500,000元、案件受理费117,25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保全担保费15,416.84元，合计38,078,755.85元，共分六期付款，第一期定于2025年4月11日前支付5,000,000元（其中货款3,559,243.76元、租金803,084.4元、违约金500,000元、案件受理费117,25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保全担保费15,416.84元）；第二期定于本院解除被告百色市彩虹铝业有限公司、广东南铝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南海铝业应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当日向原告支付货款6,000,000元；第三期定于2025年4月30日前支付货款6,750,000元；第四期定于2025年5月30日前支付货款6,750,000元；第五期定于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货款6,750,000元；第六期定于2025年7月30日前支付货款6,828,755.85元；

2、如被告百色市彩虹铝业有限公司按时足额支付第一项第一期款项 5,000,000 元，原告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被告百色市彩虹铝业有限公司支付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本院申请解除对被告百色市彩虹铝业有限公司、广东南铝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南海铝业应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原告收到被告百色市彩虹铝业有限公司支付第二期款项 6,000,000 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被告百色市彩虹铝业有限公司、广东南铝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南海铝业应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

3、若被告百色市彩虹铝业有限公司任意一期未按时足额付款，原告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有权按照上述第一项应付款 38,078,755.85 元，减去被告百色市彩虹铝业有限公司已实际支付金额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以全部未付款项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被告广东南铝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百色市彩虹铝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百色市彩虹铝业有限公司未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导致原告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的，原告有权一并申请强制执行被告广东南铝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5、原告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同意被告广东南海铝业应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百色市彩虹铝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不承担连带责任；

6、原告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收到被告百色市彩虹铝业有限公司的每一笔款项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被告百色市彩虹铝业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人民法院收取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及原告已支付的保全担保费除外；

7、被告百色市彩虹铝业有限公司按时足额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后，原告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与被告百色市彩虹铝业有限公司、广东南铝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南海铝业应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案纠纷的债权债务结清。

上述协议，没有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本案已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调解书最终履行情况而确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0日